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擴增雙語計畫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二、甄選名額

| 代號 | 甄選類科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01 | 高中部 英文科 代理教師 | 1 (預估缺) | 非實缺 (編制外) | 114 年 8 月 1 日(或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 一、備取若干名。 二、所列高中部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須於 114 學年度兼授國中部相關課程。 三、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須協助各組行政工作。 四、代理教師如於 114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

備註：114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尚未核定，故本次甄選為預估缺，須俟上開計畫核定後始得實際聘任。倘上開計畫未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則本次甄選無效，本校將註銷錄取人員之錄取資格。

三、簡章公告

- (一) 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止。
- (二) 如前次招考無人錄取，第二、三次招考公告時間如下：
 - 1、第二次招考：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3：00 前。
 - 2、第三次招考：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13：00 前。
- (三) 公告方式：
 - 1、本校網站（<https://cyhs.tc.edu.tw>）。
 -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tc.edu.tw/>）。
 -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 甄選順序 | 報名資格 |
|----------|---|
| 第一次招考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 第二次招考 | 1、具有「第一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三次招考及以後 | 1、具有「第一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三次招考及以後，1.2.3.請具備任一資格)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2、具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
- 3、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六、報名時間

- (一) 第一次招考：114年7月31日(星期四)08:00至10:00止。
- (二) 第二次招考：114年8月4日(星期一)08:00至10:00止。
- (三) 第三次招考：114年8月6日(星期三)08:00至10:00止。

七、報名方式

- (一) 採現場報名，通訊及網路報名不予受理，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依規定不得參加甄選。
- (二) 報名地點：本校三樓人事室。
- (三) 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 1、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繳驗後退還)。
 - 2、甄選報名表(正本，請自行貼妥相片並填寫各項資料)。
 - 3、准考證(正本，請自行貼妥相片並填寫姓名及報考類科)。
 - 4、切結書(正本)。
 -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 6、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檢附合格教師證。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

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3)大學以上畢業者，檢附學歷證件。

7、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8、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影本；無則免附）。

9、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13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影本）。

10、如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可使用電子謄本）。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於下列時間將申請表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並來電確認。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教務處傳真：04-22738790）：

1、第一次招考：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0：00 前。

2、第二次招考：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0：00 前。

3、第三次招考：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0：00 前。

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書面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即可進入第二階段教學演示及評審委員詢答。

(二)教學演示及評審委員詢答：教學演示（試教）成績佔 60%、評審委員詢答（口試）成績佔 40%。

1、教學演示（試教）為自選單元(試教教學用書請自備)，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委員提問 5 分鐘，口試時間 8 分鐘。各類科應試者於排定各梯次報到時間到報到區等候唱名（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不提供其他電源使用。

| | |
|----|-------------------|
| 科目 | 高中部 英文科 |
| 版本 | 108 課綱三民甲版 第一冊 |
| 範圍 | 現場抽題 |

2、請以全英語或雙語進行教學演示。

3、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隨即進行評審委員詢答，詢答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應立即結束離場。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報到時間：

- 1、第一次招考：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3：00 前。
- 2、第二次招考：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3：00 前。
- 3、第三次招考：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3：00 前。

(二) 報到地點：本校四樓國際視訊中心。

(三) 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到，未親自報到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四) 各科試教及口試時間、試場分配暨試場規則等考試事宜，於下列時間公告本校網站：

- 1、第一次招考：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3：00 前。
- 2、第二次招考：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3：00 前。
- 3、第三次招考：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3：00 前。

十、教師義務

(一) 開放觀課：113 學年度每學期至少觀課 1 堂，授課前一週應先提供教學演示教案與專家學者討論，觀課時需同意授權並全程錄影。

(二) 學習檔案總評：整理整學年度參與工作坊、自主增能研習、教學演示教案、學生回饋心得、課程設計、相關影音資料等，彙整為電子檔學習檔案，學期末需配合學校進行成果發表。

(三) 113 學年度教師需參加自主增能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研習至少 18 小時。

(四) 教師法規範之相關義務。

十一、錄取、成績查詢及榜示

(一) 錄取：

- 1、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時，再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2、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成績查詢：成績於下列時間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請由本校網站進入查詢：

- 1、第一次招考：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
- 2、第二次招考：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前。
- 3、第三次招考：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6：00 前。

(三) 榜示（公告錄取暨擬聘任人員名單）：

- 1、第一次招考：114年7月31日（星期四）18：00前
- 2、第二次招考：114年8月4日（星期一）18：00前。
- 3、第三次招考：114年8月6日（星期三）18：00前。

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二、成績複查

(一)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 1、第一次招考：114年7月31日（星期四）16：00至17：00。
- 2、第二次招考：114年8月4日（星期一）16：00至17：00。
- 3、第三次招考：114年8月6日（星期三）16：00至17：00。

(二) 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 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 1、要求重新評閱。
- 2、申請閱覽試卷。
- 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4、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5、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三、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下列時間報到應聘，逾時未報到者，即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1、第一次招考：114年8月1日（星期五）08：00至10：00。
- 2、第二次招考：114年8月5日（星期二）08：00至10：00。
- 3、第三次招考：114年8月7日（星期四）08：00至10：00。

(二) 錄取擬聘任人員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三)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 報到應聘者，應於報到後三週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

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五)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十四、附則

- (一) 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撤銷其錄取擬聘任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 1、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2、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3、冒名頂替者。
- 4、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5、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6、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7、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8、非現職教師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二) 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 1、教務處：04-22704022 轉 110、111（甄選疑義、成績複查）。
- 2、人事室：04-22704022 轉 180、181（報名資格、榜示及報到疑義）。

- (三) 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4-22704022 轉 106；申訴信箱：

lolongfu@cyhs.tc.edu.tw 或 411036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 1 號秘書室。

- (四) 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1、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 2、申訴事實。
- 3、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4、請求事項。
- 5、年月日。

- (五)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

站公告，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告之。